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及相關業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再作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涉及尋求多元化業務機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買方：買方

賣方：有意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有意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向有意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顯示，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及相關業務。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有待本公司與有意賣方進一步磋商釐定，視乎就目標集團所作盡職審查的結果。代價可能以現金加股份的方式支付。

盡職審查

自簽立諒解備忘錄起計六(6)個月內(或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期間)(「盡職審查期」)，本公司或其委聘的代理／顧問將就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而有意賣方將向買方提供本公司就盡職審查所要求的所需文件及資料。

倘本公司不滿意盡職審查結果，諒解備忘錄將予終止。倘買方大致上滿意盡職審查結果，且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彼等將自完成盡職審查當日起計一(1)個月內(或訂約方同意的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獨家性

雙方同意於盡職審查期內，本公司享有獨家權利就可能收購事項與有意賣方進行商討或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且買方不會收購任何其他性質類似目標集團的業務或公司。

終止

倘雙方無法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七(7)個月內(或訂約方同意的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予終止。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研究及開發生物質原料(如木材深加工及森林廢料)所產生的生物質燃料及林業管理。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新業務機會以作多元化發展，從而提升本公司的長遠增長潛力。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有助擴展本公司的業務，並為本集團提供擴闊收入來源及改善財務表現的投資機會。儘管本集團有意探討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林業管理及生物質燃料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載有若干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文，涉及盡職審查、獨家性、保密、有意賣方的保證、管制法律及諒解備忘錄的司法管轄，但對可能收購事項及其條款並無法律約束力。正式協議的條款尚未落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再作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有意賣方將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可能按諒解備忘錄所述向有意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惟須待簽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意賣方」	指	合共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五名個別人士
「買方」	指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有意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凌鋒教授、龍衛華先生及王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